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2)成证内经字第 7344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601 室，法定代表人：李雯峰。

委托代理人：昂飞扬，男，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90403259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昂飞扬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来到我处，称申请人将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是在成都市武侯大道 83 号太成宾馆贵宾楼二楼“峨眉厅”举办“西凤·国典凤香五十年年份酒[2012 珍藏版]发行审核会”活动，为保证发审会品酒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增强此次活动的公信力，特向我处申请对该公司举行的此次发行审核会活动现场过程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曾林刚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 9 时 30 分来到成都市武侯大道 83 号太成宾馆贵宾楼二楼“峨眉厅”，参加了该公司于同日上午 10 时在此举行的“西凤·国典凤香五十年年份酒[2012 珍藏版]发行审核会”。经现场查看，该厅内有九瓶玻璃瓶装的酒。现场工作人员取来一容器，将上述九瓶酒当面分别倒入该容器内。活动现场主持人贾婵彦介绍了由胡永松、卢荣华、陈德金、钟杰、刘青、苏铖、李雯峰七位人员组成发行审核委员会，随后现场工作人员将上述容器内的酒分发给七位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各委员品酒后向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问，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胡永松发布了评审意见，紧接着现场工作人员将上述容器内的酒倒入八个空瓶子内封样，后由本处在瓶盖上贴封条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中的胡永松、钟杰、刘青在其自己提供的封条上签字后也贴在上述酒瓶瓶盖处，最后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作出了书面评审意见。

兹证明申请人具有举办上述活动的主体资格，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成都市武侯大道83号太成宾馆贵宾楼二楼“峨眉厅”举办的“西凤·国典凤香五十年年份酒[2012珍藏版]发行审核会”现场所封装的八份样酒被经现场介绍的发行审核委员会确认为西凤·国典凤香五十年年份酒[2012珍藏版]样酒。

本次活动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公证员

罗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